香港金鐘添美道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12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79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總議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1月16日的會議中要求政府就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作書面回覆。政府的書面回覆如下。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於週末和公眾假期為普通個案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已就服務的提供列明要求。服務營運者應具備在星期日、公眾假期和正常運作時間外提供服務的能力,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服務的安排應預先制定,並由服務營運者和服務使用者雙方同意。因此,服務營運者在接收個案後會因應服務使用者獲評定的需要,為其制定雙方同意的服務計劃,而當中可以包括於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提供膳食。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統計

3. 根據服務營運者提供的資料,於2016年9月共有3 731位長者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於2015年7月開始採用「補充資料表」,為申請服務的長者評估其需要。在2016年4月至9月期間獲評估的長者中,約74%的長者的申請獲接納,而另外26%的申請則不獲接納或由申請人撤回。申請不獲接納和申請人撤回申請的主要原因包括:(a)申請人已從其他途徑獲得支援(47%);(b)申請人的自理能力有所改善(21%);及(c)申請人已入住醫院或院舍(10%)。

進一步支援輕度缺損長者

4. 在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的過程中，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意見清楚顯示或有需要加強輕度缺損長者的社區照顧服務。就此，《計劃方案》的其中一個建議策略方針是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至「居家安老」和減少住院比率。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亦因此建議應探討為輕度缺損長者提供合適的服務，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供應則應更系統化，以預防長者的健康衰退[1]。另外，安委會亦建議應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發展一套快速的臨床評估工具。

5. 正如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試驗計劃，為輕度缺損長者提供支援。我們已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試驗計劃的詳情。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的質素保證安排

6. 在「錢跟人走」的模式下，使用者可選擇最適合其個人需要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和服務組合。此服務模式讓服務有更大彈性和更多元化，並可鼓勵服務提供者改善服務質素和回應使用者的需要。

7. 秀圃老年研究中心[2]的建議指出，增加服務提供者的數目有助提升服務質素和讓服務更多元化。就此，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已將認可服務提供者的範圍擴展至具備連續最少 12 個月直接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經驗的合資格私營機構。在第二階段的 124 個認可服務提供者中，有三個提供者由私營機構營運[3]。

8. 社區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需要根據相關的服務協議提供服務。協議列明需要提供的服務，以及服務的標準要求，如人手要求。

9. 為監察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進行突擊探訪，並以抽樣檢查方式審核相關紀錄。社署亦會就有關認可服務提供者服務質素的投訴採取跟進行動。社署亦已成立中央工

---

1 《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 4a。

2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獲社會福利署委託就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

3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0樓
1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3655 5861 Fax: 2523 1973
Website: 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Email Address: elderlyc@lwb.gov.hk

作組，作為有意使用服務券長者的第一個聯絡點，並會聯同負責工作員向服務券使用者提供專門支援和協助。

《計劃方案》的規劃標準參考數值

10. 規劃標準參考數值是由《計劃方案》的顧問團隊根據四類長者長期護理服務（即服務對象為被「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評估為有護理需要的長者）的服務需求推算而制定。這四類服務包括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資助護養院宿位、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及資助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4]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11. 社區照顧服務於 2026 年的規劃標準參考數值為每 1 000 位 65 歲或以上長者有 14.8 個服務名額，而院舍照顧服務的則為每 1 000 位 65 歲或以上長者有 21.4 個宿位。正如「制訂建議階段」報告指出，現時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比例約為 3:1[5]。隨着《計劃方案》提出多項加強社區照顧服務的初步建議，以及「統評機制」的評估工具的更新，顧問團隊預計資助社區照顧服務逐步改善。視乎各項措施的成效以及其他因素，顧問團隊推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將由現時的 3:1 達至 2026 年的 3:2，而長遠將達到 1:1。

為資助長者長期護理服務訂立服務指標

12. 對於有意見認為應為安老服務訂立如目標輪候時間等的服務指標，《計劃方案》已考慮有關意見，並在「制訂建議階段」報告中

---

[4] 由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申請者不需要接受「統評機制」評估，而且有關服務目前不屬於長者長期護理服務，因此服務需求推算並不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此外，安委會留意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欠缺詳盡的數據（如沒有中央輪候冊、申請者的年齡分布和缺損程度等資料），因此難以作出需求推算。有見及此，安委會建議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發展快速的臨床評估工具，收集更多資料，以便加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規劃。

[5] 「制訂建議階段」報告亦留意到有多個原因曾被提出作為上述現象的解釋，例如可容易獲取的社區照顧服務供應不足、為離開醫院的長者所提供的無縫服務不足、部分長者為確保能在冗長的中央輪候冊取得較前的輪候位置而提出申請、以及長者的居住環境限制等。

此外，報告指出大部分申請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其實屬「雙重選擇」個案，即長者被評估為能於社區照顧服務的支援下留於社區，但仍可按意願申請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由於社署正在更新「統評機制」的評估工具，報告預期評估工具的敏感度會有所改善，從而更清晰地分辨長者的護理需要（即需要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並且減少獲評估為「雙重選擇」的個案的百分比。

作出討論。報告提出申請者輪候個別服務的時間受到有很多因素影響。一般而言，對服務提供者沒有特別要求（如位置、宗教等）的申請者可較快獲分配服務，而有較多特別要求的申請者通常需要較長的輪候時間。因此，報告指出為個別服務申請者提供預計輪候時間或設立輪候時間目標難以實行。

資助安老服務的處所規劃

13. 為增加安老服務設施的供應，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興建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等等。社署會在新建和重建的公共屋邨中預留合適的空間提供福利設施，包括安老服務設施。**附件**列出了目前正在規劃，並將位處於公共屋邨的資助安老設施。此外，社署亦積極於公共屋邨中物色空置空間改作安老服務設施。

14. 《計劃方案》提出了多項初步建議，以期加強資助安老服務的處所規劃，其中包括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6]加入以人口數目為基礎的規劃比率，以便預留合適土地發展新的安老服務設施，以及採用「屋苑為本」的模式預留土地[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謝凌駿 代行）

2017 年 3 月 27 日

副本抄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彭潔玲女士）

[6] 《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 14b。

[7] 《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 15a。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0樓
1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3655 5861 Fax: 2523 1973
Website: 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Email Address: elderlyc@lwb.gov.hk

附件

為興建新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而於公屋項目中所預留的處所

位置及地區		預計可提供的宿位數目（資助及非資助）[註一]	預計可提供的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註二]
1	屯門第 54 區	-	日間護理中心：38 [註三]
2	屯門第 29 西	100	-
3	東涌第 54 區	100	-
4	觀塘安達臣道	100	日間護理單位：20
5	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	100	日間護理單位：20
6	沙田碩門邨二期	150	日間護理單位：30
7	火炭沙田第 16 及 58D 區	100	日間護理中心：60
8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	100	-
9	上水彩園路	100	日間護理中心：40
10	大埔頌雅路東	100	日間護理中心：60
11	粉嶺皇后山	150	日間護理中心：60
12	黃大仙豐盛街	-	日間護理中心：60

註一： 所提供的宿位數目屬初步估計，由於社署現正訂定項目的詳情，有關數目或有變動。每個項目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宿位將包括一個指定暫託宿位。

註二： 所提供的宿位數目屬初步估計，由於社署現正訂定項目的詳情，有關數目或有變動。

註三： 日間護理中心的建議處所將用作重置和擴建現有的日間護理單位，該單位現正提供22個日間護理宿位，而預計於重置的日間護理中心可提供60個日間護理宿位。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0樓
1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3655 5861 Fax: 2523 1973
Website: 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Email Address: elderlyc@lwb.gov.hk